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6年3月27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的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汤勇先生、詹启军先生、李春歌女士、谢石松先生、杜小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刘建华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00Z1824 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4,303,670.8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226,741,453.39 元后，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17,016,096,563.36 元，本年末未分配利润总额 19,414,668,788.67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19,421,030,176.4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总股本 2,074,122,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2.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8,159,998.0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多次分红的意见，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9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具体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045,721,49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6,872,366股后的股本2,038,84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9,518,024.24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通过2025年度及中期分红，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1,007,678,022.29元（含2025年中期分红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4.37%。

## （二）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情况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特此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1、2026年中期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可根据届时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制定、实施利润分配的时间节点及次数，以及虽未列明但为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健全，执行有效，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00Z182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200Z0305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一、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年。

(2) 外部董事（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津贴 15 万元/年。

(3) 内部董事（担任公司管理职务）津贴 15 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按月发放，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公司内部董事的薪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具体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关联董事刘建华先生、江敏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职的工作精神，同时，该所为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

的正常开展，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规范公司证券投资、外汇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行为，明确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能有效防范风险。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1、公司拟在境内外自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亿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长期、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挂钩债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它境内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等，或上述品种的组合。募集资金拟用于境内外项目投资、偿还存量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用途以相关发行文件的说明为准。

2、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会同意一般并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意见建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交易文件和其他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主体、债券种类、币种、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债券更新事项、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签署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文件及安排相关事项、签署各担保文件及安排相关事项、在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债券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等；

（2）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债券发行的承销商、中介机构，办理债券发行的审批事项，并代表公司批准、修改并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发行通函、路演材料、认购协议、担保契据、信托契据、代理协议、各种公告（如需）及其他所需的披露文件等），并根据情况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就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3）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的申报文件及其他一切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债券上市申请以及电子呈交系统（ESS）账户申请等）；

（4）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

（5）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授权的基础上，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

其转授权人士)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有关事宜;

(6)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 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如适用) 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或部分发行, 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者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3、按照融资方案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备案、外管部门备案或登记)。

本议案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 本次拟调整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鉴于以前年度已批准的对子公司的部分担保额度预计不再发生, 公司拟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减少697,000万元, 各公司实际授信额度和期限最终以各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

### **(二)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情况**

1、公司下属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纬动力”)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拟为惠州亿纬动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 贷款期限不超过

五年。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亿纬动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拟为子公司EVE Energy Malaysia Sdn. Bhd.买卖合同相关义务出具担保函，担保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三年。

4、公司拟为下属公司EVEPOWERHUNGARYKFT.买卖合同相关义务出具担保函，担保最高额不超过200万欧元，保证期间三年。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或相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最终融资额及具体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为办理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等事项，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刘金成先生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开户、销户、保证金质押开票、存单质押开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分别

调整为 1,5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3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使用期限调整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 年 3 月 2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未来所需的部分金属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上述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授权期限调整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资产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下属公司惠州亿纬动力拟吸收合并其子公司惠州亿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顶物业”）全部股权。吸收合并完成后，惠州亿纬动力存续经营，亿顶物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惠州亿纬动力依法承继。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 二十三、审议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就公司在仲恺高新区管委会范围内投资建设“亿纬锂能 60GWh 储能（动力）电池生产制造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本项目投资总额约 60 亿元，用地面积约 500 亩（以实际招拍挂取得土地为准），建设 60GWh 储能（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与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